

# 臺灣指數公司學術研究計畫資料使用申請辦法

2026年5月11日奉總經理核定

## 一、目的

為推動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」資料之多元應用，並透過多層次資料庫為 ESG 永續研究領域提供價值，轉化為具影響力之學術期刊論文等研究成果。本公司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專任師資(含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認定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班學生)於學術研究中引用本評鑑資料，以擴大學術界對本評鑑之熟悉與使用經驗，並促進評鑑資料之實務應用，逐步拓展相關商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二、申請人資格與要件

- (一)申請對象限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班學生。
- (二)申請人須提交附件一「研究計畫大綱」，其中為碩、博士班學生者需經指導教授簽章；倘同一研究計畫另有其他參與人員，申請人應於附件一另提供參與人員之姓名及聯繫方式。
- (三)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模組資料使用申請書」及附件一「研究計畫大綱」均應經所屬系所核章及指導教授簽章，以確認研究計畫經所屬單位核實。
- (四)為落實本公司推動學術研究之目的，申請人及核章系所應共同確保本資料將實質運用於所載研究計畫，並確保計畫之確實執行；凡文件未經完整簽章或系所核章者，本公司將逕行認定資格不符，且不另通知補件。
- (五)同一申請人於當年度已獲本公司授權使用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」資料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應於本公司公告之指定期間內，填具並簽署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模組資料使用申請書」及檢附其他佐證資料，並依指定途徑(如：電子郵件 Email)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資料授權使用期限

以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之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模組資料使用申請書」所載之研究期間為準。

## 五、資料使用形式及限制

- (一)本資料之使用僅限於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模組資料使用申請書」所載之研究計畫範圍內，作為研究或統計分析之用途。引用時須清楚註明本公司之資料來源字樣，並應於報告或論文中加註附件三「權利歸屬聲明」。
- (二)僅得於申請人自有設備儲存及製作備份，供申請人參考之用。
- (三)不得以任何方式應用、存取或傳輸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」模組資料予任何第三人並不得使第三人知悉資料內容，亦不得移作其他商業用途。
- (四)不得以任何方式對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」模組資料進行逆向工程或試圖推演、還原評分模型或相關方法論；亦不得於論文、研究報告、附錄或任何公開形式中，完整揭露評鑑模組之原始數據及各項指標評分。
- (五)若研究主題變更或擬停止使用本資料，申請人應於變更後 3 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說明理由（含資料使用經驗回饋）。授權終止後，申請人須立即刪除所有評鑑原始數據及備份，不得留存或挪作他用。

## 六、研究計畫進度及成果形式

申請人應於期滿後三個月內提交結果報告，詳述計畫執行成效，並於正式發表後一個月內提供本公司論文副本一份（電子檔或紙本不限）。前述計畫成果之形式，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
- (一)發表於具影響力、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指標性學術期刊。
- (二)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業著作（例如經口試委員通過並經公開發表之學位論文）。
- (三)以該研究題目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。

## 七、資料引用說明與成果回饋

- (一)申請人於論文或研究計畫中使用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」模組資料時，須於文中註明資料來源，並於著作完成後提供本公司論文或研究報告乙份。
- (二)申請人如完成相關著作並授權公開發表者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將該著作之全文電子檔上載至「IR 議合服務平台」，供平台使用者進行線上檢索及閱覽；
- (三)前述授權係基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，申請人同意授予公

開閱覽權限，供平台使用者於不限地域、時間及次數下免費線上檢索及閱覽。

#### 八、違反學術倫理

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如涉有違反所述院校之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本公司將立即停止資料使用權限並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公司任何計畫。

#### 九、違規處置與責任規範

本公司為維護「TIP 台灣永續評鑑」資料之學術正確性與商業機密安全，凡申請人（含計畫參與人員及指導教授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不予受理申請；已獲准申請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採取違規記點處置（含括：書面通知、通報所屬系所、限制或永久停止申請資格等）：

- (一)曾獲准申請但結案後未完成相關研究計畫、論文報告，或逾期未完成著作及授權公開發表者；
- (二)曾違反本辦法任一規定，經本公司認定情節嚴重或列入限制申請名單者。
- (三)其他經本公司評估後認定不宜受理之情事，本公司保有最終審核、拒絕申請或逕行中止授權之權利

如有計畫參與人員時，申請人、指導教授及核章系所單位應責成計畫參與人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且若計畫參與人員違約時，申請人、指導教授及核章系所單位應就該等違約致本公司受有之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若涉及嚴重違規或累犯情事，本公司得暫停受理該申請人所屬系所之全體申請案件。如違規行為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、商業機密或造成名譽損失，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民、刑事責任之權利，並得違約之人、申請人、指導教授及核章系所單位請求相應之損害賠償。